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2月5日具狀表示，聲請書附表編號0案件之宣告刑應為30日，而非40日；又其欲繳納罰金，並不需要合併定刑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358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附表編號0宣告刑欄所載「40日」更正為「30日」、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更正為「113/7/5」)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前開意見、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

01 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
02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馬竹君